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4 年春华苑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通 用 部 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委托，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4 年春华苑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54
- 2、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4 年春华苑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5.22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购置学生宿舍组合家具 450 套，学生宿舍靠背椅 900 把，具体技术要求和 Service 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磋商文件不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7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关东路与微子大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13243413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智慧鹤壁 3 楼

联系人： 武女士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老师 武女士

电 话：13243413669 0392-336201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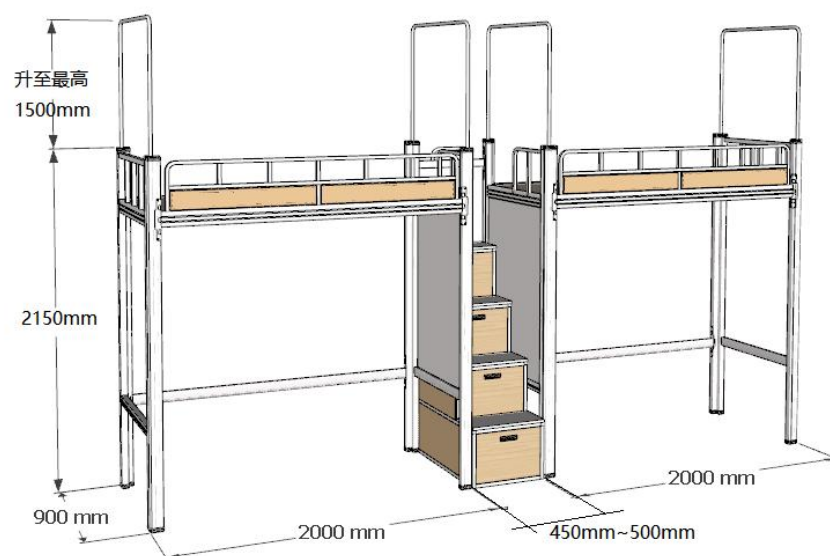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	一、▲实质性要求参数（1-7）： 1、钢材质：床架采用冷轧钢材，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管材无裂缝，管材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 2、组合结构：铁床框架连接部分采用榫卯式或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不能采用螺丝连接（备注：立柱与长横梁和短横梁连接必须采用榫卯式或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 3、焊接要求：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 4、表面除锈镀层要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表面必须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陶化—水洗—烘干”九工位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 5、喷涂：采用优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经高温固化，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涂膜厚度 80um 以上，粉末需符合 HG/T2006-2006。标准要求；附着力达到 1 级，硬度≥3H，耐磨擦，抗撞击；喷塑层无流挂、漏喷、起泡、皱皮、脱落、划痕或碰伤等缺陷。 6、公寓床主要尺寸、形状位置公差、力学性能及安装要求应符合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标准。 7、材料要求： 钢管符合 GB/T228.1-201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32-2010《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6461-2002《金属基本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检测标准。 钢板表面无结疤、裂纹、夹杂，符合 GB/T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228.1-2010《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GB/T232-2010《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检验标准提供合格检验报告。 塑粉，符合 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铅镉、可溶性铅铬、可溶性铅汞）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木材质，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锁具，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二、整体尺寸： 长（床 4000mm+步梯 450~500mm）×宽 900mm×高 2150mm（蚊帐架不计算尺寸）（床体长、宽、高允许误差±2%，中间步梯长度需中标方实地测量）。 （床体使用榫卯式或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见参考图 1 公寓床： 1、床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高频焊接成型闭口管（不能使用开口管或咬口点焊封闭管），立柱正面外圆弧处理，截面成型后尺寸应≥72mm×72mm，厚度≥1.5mm（不允许负偏差）。立柱内部应做防锈处理。颜色：浅灰。	450	套（两人）

	2、床立柱配上顶盖、下脚套：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符合 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材料壁厚$\geq 2.5\text{mm}$，脚套高度$\geq 28\text{mm}$，顶盖高度$\geq 50\text{mm}$，颜色同立柱。立柱与顶盖和脚套应紧密结合，牢固，不易脱落。 3、前后面上下长横梁：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的闭口型材。下断面外圆弧设计，防止使用者头部碰伤。材料厚度$\geq 1.3\text{mm}$，不允许负偏差，符合《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截面成型尺寸$\geq 70\text{mm} \times 35\text{mm}$。 4、侧面上下横梁：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的闭口型材。下断面外圆弧设计，防止使用者头部碰伤。材料厚度$\geq 1.5\text{mm}$，不允许负偏差，符合《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截面成型尺寸$\geq 70\text{mm} \times 35\text{mm}$。 5、床撑：采用 5 根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3\text{mm}$ 厚优质方管材，床撑与长横梁结合处插接式结构，横撑与床长横梁结合处需安装环保橡胶外套，保证床撑与床框结合紧密、不晃动、无噪音。 6、床板：采用不大于 8 块杉木实木板条，均匀排布，四面刨光并倒棱，木板厚度$\geq 15\text{mm}$，经过烘干除虫处理，中间不少于 4 根 $25\text{mm} \times 35\text{mm}$ 的木横撑固定，木撑表面刨光、光滑无毛刺，规格尺寸按床框内尺寸制作，要求板材平整不变形。 7、护栏：前护栏长度 1800mm，高度 350mm；床头护栏长度 750mm，高度 350mm。分为上下两层，上层采用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弯制而成，下层嵌入两块长度为 $858(\pm 2)\text{mm}$，高度 $120(\pm 2)\text{mm}$ 的三聚氰胺板（基材为 E0 级刨花板，四面封边，颜色与桌面一致）。床尾护栏采用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弯制而成，与床头横梁焊接而成，高度 350mm。护栏应有竖撑使格栅宽度小于 300mm。 8、楼梯支架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焊接而成。脚踏板采用规格$\geq 4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1.3\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而成，表面需有凹凸纹路，踏板带压型提高上下楼梯的安全性及防滑作用，二三层步梯下方设置储物柜，储物柜深度依次递减，二层深度应$\geq 600\text{mm}$，储物柜采用 0.6mm 冷轧钢板制作，木纹转印，柜门磁铁吸合，开启时向下翻开。步梯上端拉手采用 $19\text{mm} \times 19\text{mm} \times 1.2\text{mm}$ 圆管制作，前方焊接半圆弧拉环。 9、榫插挂件：需有三个或以上连接卡扣，材料厚度为 2.0mm，不允许负偏差。连接件与横梁接口处为全封闭结构，横梁切口无外漏，保证四面焊接。连接件与立柱挂连，保证外平面平齐，不得有间隙，避免磕碰挂伤。榫插挂件符合《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件外观：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10、蚊帐架：采用圆管$\geq \Phi 19\text{mm} \times 1.2\text{mm}$ 弯制而成，呈门形。蚊帐架插入立柱管内具有升降和隐藏功能，方便学生使用。蚊帐杆升起最大高度$\geq 1500\text{mm}$。 11、床架侧面（步梯侧）用$\geq 0.4\text{mm}$ 的优质冷轧板封闭。 见参考图 2 组合柜 1、衣柜规格：750mm（深）$\times 700\text{mm}$（长）$\times 1680\text{mm}$（高），基材采用优质冷轧板（板厚$\geq 0.6\text{mm}$）。衣柜分上下两个区域，上部为挂衣区内置铝合金挂衣杆，下部为储物区方便学生放置其他物品。一体式柜门，采用优质冷轧板（板厚$\geq 0.8\text{mm}$），柜门采用热转印技术外表为木纹色（生产前		
--	---	--	--

		需甲方确认），柜门后应有垂直交叉的加强梁，防止柜门变形，柜门配合面差$\leq 1\text{mm}$。柜门后加贴亚克力高清软镜子。拉手采用内嵌式压型一体不锈钢制拉手，锁具采用旋转式挂鼻锁，锁鼻水平状态应超出柜门15mm，每个衣柜门需加装合叶锁扣。柜体安装减震装置，开关门无噪音，柜门、柜体上设置流通气孔槽。 2、写字桌：1200mm（长）$\times$550/750mm（变宽）$\times$780mm（高）（写字桌形状见图）为25mm厚度的E0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基材刨花板，四面封边），写字板正前方设100mm高挡板，外露处用同色PVC加热溶胶同色封边，做到平整，不炝边、受热、受冻不会脱胶开裂。 3、写字桌侧边柜高780mm，与写字桌使用一体桌面。基材：基材采用优质冷轧板（板厚$\geq 0.6\text{mm}$），侧边柜宽350mm，深300mm，抽屉、柜门采用热转印技术外表为木纹色（生产前需甲方确认）。侧边柜后设3层鞋架。 五金件：均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要求纯金属制作，电镀加工，防老化处理。 4、书架：900mm（高）$\times$1200mm（宽）$\times$230mm（深），层高300mm。采用0.8mm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顶层设置2块0.8mm板材竖板分为三档，向下与书桌连接。书架背后加装网格挡板，与床、衣柜连接固定。 5、组合柜与床体使用多点可拆卸式连接固定。 见参考图3		
2	学生宿舍靠背椅	规格：座板尺寸：400mm$\times$380mm$\times$18mm，靠背板尺寸：410mm$\times$170mm$\times$18mm。椅架采用$\Phi 22\text{mm} \times 1.4\text{mm}$钢管，椅腿之间有步步高杆榫连接，静电喷塑，座、靠板采用高密度板，注塑全包边鸭嘴型制作，靠背板上上方带有手拿孔，规格88mm$\times$28mm，注塑全包边。整体效果美观、大方，椅架与座、靠板之间采用铝合金铆钉固定连接。椅子腿与脚套应紧密结合，牢固，不易脱落。 见参考图4	900	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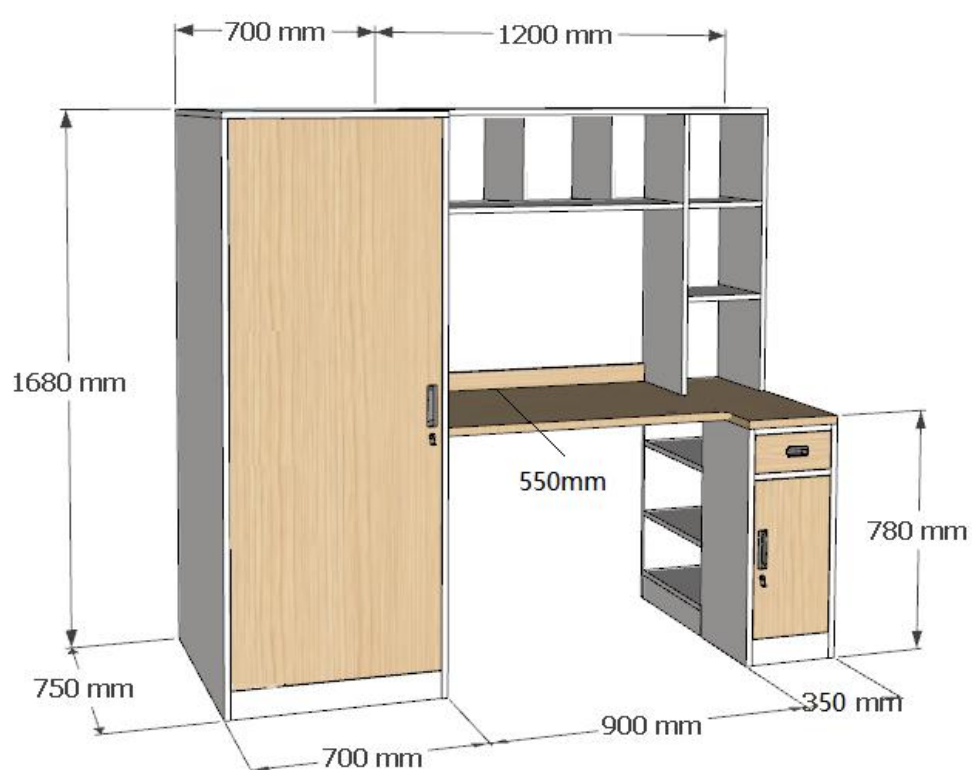
	参考图1	 仅示意，不做制造要求。
--	------	---

参考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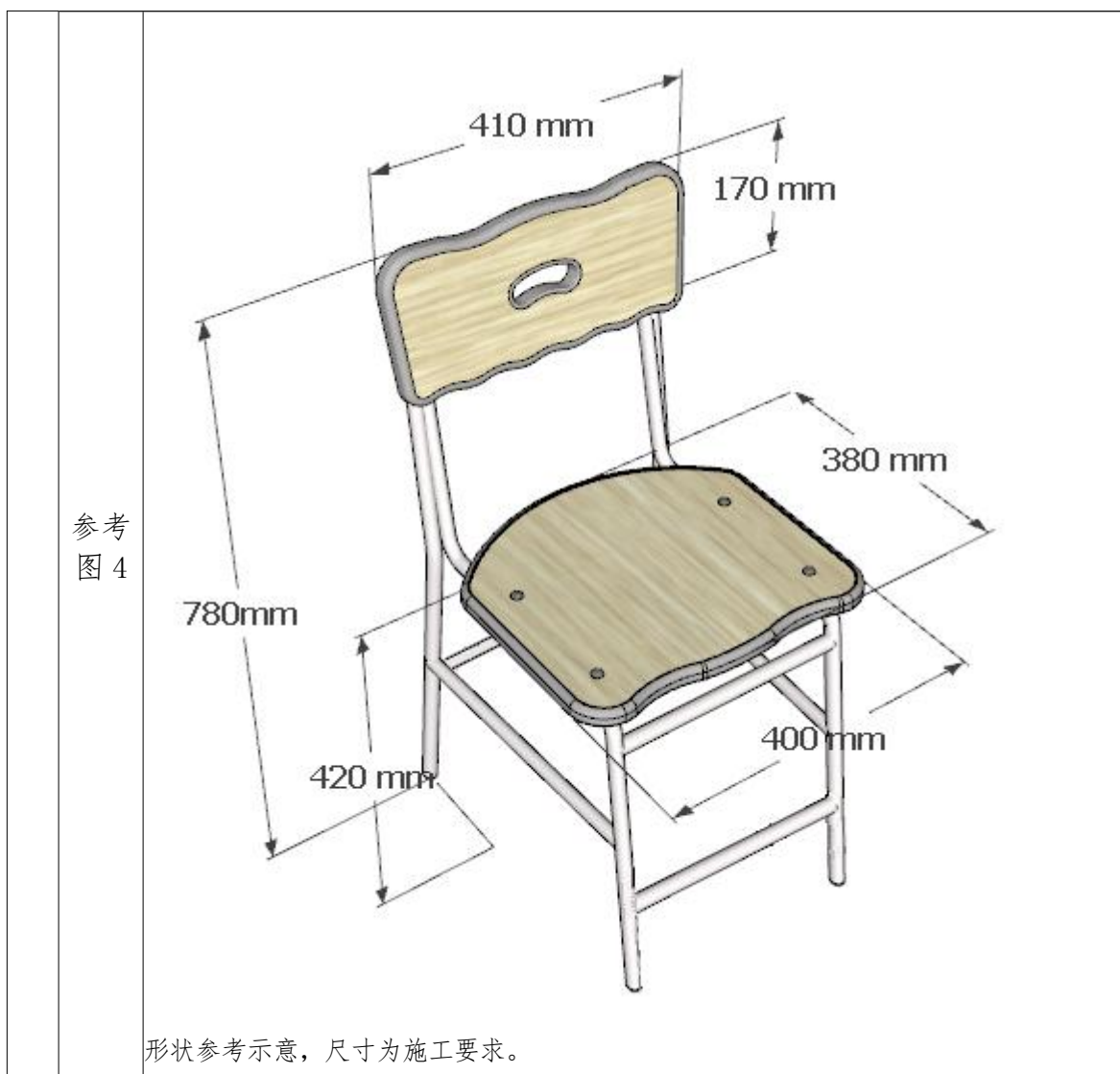


施工要求

参考
图 3



施工要求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

签订中标合同后 30 日历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 20%的设备款，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中标价 25%的设备款。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函并支付中标价 10%的设备款。剩余中标价

45%的设备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中加“▲”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需承诺同意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生产确认

中标方在中标公示一周内，向采购方提供完整产品 2 套。产品批量生产前，中标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方提供的场地进行实地测量，确认产品最终尺寸，避免因建筑误差导致的货物无法安装。

(2) 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 供应商必须接受产品破坏性验收。

(3) 包装和运输

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人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 原厂质保期：5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年限。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护保养。

2. 响应时间：货物正常使用期内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来维修（质保期满后也按此执行）。

3. 服务计划：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4. 安装调试：货物运到学校后中标人应当及时派遣 3 名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 3 名，其中相关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35 分)	报价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商务部分 (14 分)	供应商业绩 (2 分)	每提供一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合同内容须包含学生宿舍家具)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同时提供完整的合同、合同项目对应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及查询网址，每提供一套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得 0.5 分)	证明材料扫描做入响应文件。
	产品生产能力 (9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及自检能力。 提供相关的生产设备清单：数控折弯机设备、数控开平设备、钢制自动化喷涂流水线设备、激光切割机、边立柱成型机、横梁成型机、电焊机械手设备、抛丸喷砂机、螺旋空压机、螺杆机、切管机、剪板机、过滤器、冷干机、抛丸机、吸干机、双面喷胶热压贴线、自动贴边修边机、全自动激光直线封边机、全自动计算机板材电子开料锯、全自动多片纵锯机、计算机数控多功能激光封边加工中心、拼板机、双端铣边机、冲床、数控镂空机、全自动数控拉床、振动流化床干燥机、金属表面喷涂流水线、综合力学压力测试机、立方甲醛气候箱、可程式盐雾试验机、柜类稳定性测试机、VOC 分析仪、铰链耐久性测试机、电脑型人造板万能实验机等生产、检验设备。 提供以上设备照片及发票扫描件；每提供一套资料得 0.5 分，最多得 9 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部具备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51分) 其它	技术参数(27分)	1. 供应商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1分。一项不满足，此项得0分。 (加“▲”项除外) 2. 投标人提供公寓床、衣柜、书架、写字桌、靠背椅的3D效果图及类似实物照片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3. 出具能反映所投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技术证明影印资料，得1分。	证明材料扫描做入响应文件。
	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要求(8分)	投标产品检验报告要求： (1)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寓床的全项检测报告，带CMA标志，符合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通用标准)、GB/T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检测项必须包含甲醛释放量。检测全部合格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书架类全项检测报告，带CMA标志，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标准)重金属检测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测全部合格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书桌检验报告，带CMA标志，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铅镉、可溶性铅铬、可溶性铅汞)，检测全部合格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学习椅检验报告，带CMA标志，符合QB/T4071-2010《课桌椅》，甲醛释放量、TVOC，检测全部合格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扫描做入响应文件。
	投标产品原材料要求(8分)	投标产品原材料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带CMA标志的产品检验报告： 1. 塑粉的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铅镉、可溶性铅铬、可溶性铅汞)检测符合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 2. 冷轧钢板耐腐蚀时间符合GB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钢管耐腐蚀时间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 木材质甲醛释放量符合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 5. 封边条甲醛释放量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	证明材料扫描做入响应文件。

		条技术要求》。 6. 工程塑料，重金属(铅、铅镉、 铅铬、铅汞)检测符合 GB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7. 锁具，符合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久超过 10000 次。 8. 胶黏剂，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符合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的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	
	质保期 (3分)	质保时间：在5年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从第6年开始计分)，最多得3分。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应当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安装调试等。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达到磋商文件要求且在时间、人员安排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内容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扫描做入响应文件。

二、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扫描后做入响应文件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用第三方验收的方式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第三方检验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8个月。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

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原厂质保____年（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 20%的设备款，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中标价 25%的设备款。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函并支付中标价 10%的设备款。剩余中标价 45%的设备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 5 份，乙方____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通用部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 义

- 2.1 “交易中心”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供应商”指在交易中心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项目”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响应产品（服务）必须是原装全新的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 3.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 4.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验收费用、保修、保险、培训、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运输险、意外险、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概述

-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7.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7.4 本项目落实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7.4.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不再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 7.4.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4.1.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7.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7.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交易中心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交易中心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
-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10.3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等方式响应；
-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 11.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 11.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1.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知识产权

-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

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标书的，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和评审概述

- 16.1 交易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 17.1 采购人代表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视为无效响应。
 - 17.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 17.1.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7.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五章磋商须知第 6 款报价要求
3	对磋商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项目基本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详见第二章。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17.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者解决方案。
- 20.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 20.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0.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签订合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通知

- 23.1 交易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 24.1 交易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 供应商质疑

-
-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5.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 25.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附后。
-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 成交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29. 项目验收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现场验收，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

九、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磋商响应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磋商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报价。

9、我方承诺接到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

（三）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一）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磋商、报价、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报 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									
...									
合计		小写: 大写:							

填报要求:

-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应如实填写报价明细表,标的名称、数量和单位必须与“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一、项目内容”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正、负、无)	说明
.....				

- 1、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技术参数按实际提供产品填写。
- 2、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基本要求实质性响应情况；

1.1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 商响应内 容	偏离（正、 负、无）	说明
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 签订中标合同后 30 日历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 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 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 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 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 20%的设备款，验收合 格半年后支付中标价 25%的设备款。验收合格 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 标价 5%履约保函并支付中标价 10%的设备款。 剩余中标价 45%的设备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前支付。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中加“▲”项为实质性技术 参数，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 同履行完毕。			
原厂质保期：5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			

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年限。			
-------------------------------------	--	--	--

1.2 需承诺同意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生产确认

中标方在中标公示一周内，向采购方提供完整产品 2 套。产品批量生产前，中标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方提供的场地进行实地测量，确认产品最终尺寸，避免因建筑误差导致的货物无法安装。

(2) 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的产品（或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 供应商必须接受产品破坏性验收。

(3) 包装和运输

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人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评分办法及评审标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方案等；

3.其它方案；

4.....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